

委任書

(申請人複委任旅行社代理申請護照專用)

護照申請人簽名：王維傑

除法定代理人代為或代理申請者，可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外，申請人均應親自簽名。

護照申請人(年滿 18 歲以上或未滿 18 歲但已結婚者)；

本人詹滋嫻係護照申請人(7 歲以上未滿 18 歲且未婚者)之依法得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父母監護人，茲聲明本人同意本護照申請案，並由本人同意由護照申請人委任；

本人_____係護照申請人(未滿 7 歲或受監護宣告者)之依法得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父母監護人；

茲委任詹筱玲先生/小姐複委任ABC 旅行社旅行社代理申請護照(含網路填表及上傳照片)，並聲明下列所填護照申請資料，所附證件及照片俱確實無訛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(註：已附申請人經戶所人別確認簡表者，不須填下列表格內資料)

身分證字號	A111111111		姓名	王維傑		
外文姓名 (姓在前，名在後，並以「，」區隔)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舊照(勾選者免填)		出生日期	民國 99 年 3 月 14 日	
外文別名 (無則免填)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舊照(勾選者免填)				
聯絡方式	電話	(02)23432807	手機	0912345678	電子郵件	post@boca.gov.tw
	地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(勾選者免填)				
緊急聯絡人	姓名	詹滋嫻	關係	母	電話/手機	0912345678

本護照申請案委任人簽名：王維傑 電話：0912345678

受委任人簽名：詹筱玲 電話：(02)2343-2888 手機：0987654321

與委任人關係：姨甥 (限親屬、同事、同學，並請附關係證明) 日期：111 年 3 月 1 日



旅行社承辦人簽名：林小明

日期：111 年 3 月 1 日

旅行社請於本欄蓋章		有浮	旅送
冊加者一 編蓋請合 號公在格 及司在受 負委委 責任 人任 名社 章社 。後 註欄	受委任旅行社 編號 A00001 ABC 旅行社 電話：02-23432818 負責人：王大華 送件人：林小明	本公司(等)確接受申請人親自委任申請護照，並確認申請人所填資料及照片均經核對無誤，倘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	行件社時 掃描可 上傳免 後附
	受委任及送件旅行社 編號 A00002 DEF 旅行社 電話：02-23432817 負責人：王大同 送件人：林小美		